

**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設置補助計畫
第二階段示範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申請補助對象	名稱		電話		
申請應備文件	項目			檢附資料	
				是 否	
	執行方案一式十份(含光碟電子檔一式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民眾投資比率規劃表(民眾投資比率需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民眾投資合作意向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部落會議之議決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能源局要求之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發電設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能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能 <input type="checkbox"/> 地熱能 <input type="checkbox"/> 風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力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每瓦金額	新臺幣	元整		
	總申請金額	新臺幣	元整		
預定設置場址					
規劃電廠總裝置容量(瓦)					
預定完成時程					
計畫摘要內容 (三百字)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補助對象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核准與本要點相關之示範及推廣利用項目補助經費。				
申請補助對象連絡人			申請補助對象印信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備註：

- 申請者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申請者所附的一切文件僅供申請補助時作為審查小組審查之用，執行機關不對申請書做實質認定。